

争议案例分享 (331) — 基坑支护变更计价的争议

原创 省标定站 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定额站订阅号 2025年08月01日 07:40 广东

基坑支护变更计价的争议

某安置中心工程，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，发包人采用公开招标方式，确定由某建筑公司负责承建，2018年5月签订的施工总承包合同显示，工程合同价格形式为单价合同，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。竣工结算时发生计价争议。

一、争议事项

本工程因现场既有建筑物无法拆除，地下室边线需作调整，设计单位据此出具了基坑支护设计变更，明确根据建筑物地下室边线修改基坑支护平面布置。变更后基坑支护平面位置、形状、坐标、内支撑结构体系及数量、支护周长、开挖面积均发生了变化。招标文件第七章工程量清单计价须知规定，当基坑支护设计方案不变，但规模（含深度和周长）发生变更时，基坑支护费用按基坑体积进行换算。由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设计方案变更，基坑支护费用按变更后的方案费用与合同方案费用对比，按实予以调整。结算时发承包双方就基坑支护设计变更的计价产生争议。

二、双方观点

发包人认为，基坑支护设计变更仅周长、开挖面积发生了改变，基坑支护的结构类型、布置方式等并未发生变更，应视为设计方案不变，故基坑支护费用按基坑体积换算进行计价。

承包人认为，基坑支护设计变更改变了支撑平面布置，增加了支护的周长、开挖面积，且内支撑布置及数量均发生了变化，视为设计方案变更，应属于由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设计方案变更，基坑支护费用按变更后的方案费用与合同方案费用对比，按实予以调整。

三、我站观点

依据来函资料显示，基坑支护招标图与变更图对比，增加了支护的周长、开挖面积，且平面位置、形状、坐标、内支撑结构体系及数量均发生了变更，已超出工程量清单计价须知中所指的规模变化（含深度和周长）范围，应视为设计方案变更，故应按工程量清单计价须知“由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设计方案变更，基坑支护费用按变更后的方案费用与合同方案费用对比，按实予以调整”的约定计价。

（本案例信息来源于粤标定复函〔2024〕135号文。如有不同观点，欢迎留言分享。）

争议案例·目录

上一篇·争议案例分享（330）—因地基承载力不足而换填能否计价的争议

阅读 606

留言

写留言

